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北京兴华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100 人, 注册会计师 433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6 人,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82,053.14 万元。

北京兴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仪器仪表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批发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二、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评价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北京兴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双重独立，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有诚信意识，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兴华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各个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严格执行，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北京兴华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恰当、必要、充分的审计程序，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并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北京兴华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认为北京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正、诚信、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及时完成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报告准确完整、客观清晰。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